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置業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村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2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已另對原告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，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原告取得系爭土地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324地號土地）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2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原告於本件既係以系爭土地所有權等基礎權利而為請求，另案(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2號)所認定法律關係即顯會影響本案判決結果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